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合金锻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铝合金锻件		
项目代码	2302-320665-89-01-371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申*	联系方式	180****93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 9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2 分 0.33 秒, 32 度 32 分 2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64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判定可知，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2023年4月28日通过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62号）；</p> <p>2、跟踪评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9号，扩建项目已取得经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规划蓝图，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栢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56.42平方公里”。扩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定位为：控制产业类型，承接老城产业外迁，强调存量挖潜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等产业，是未来海安产业发展的主战场。扩建项目从事铝合金锻件生产，不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行业和开发区限制入园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p> <p>扩建项目与《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2030）》环评批复（环审〔2015〕62号）的相符性，详见表1-1。</p>

表 1-1 项目与《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扩建项目位于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为铝合金锻件项目，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25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扩建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9号，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为铝合金锻件项目，位于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内，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等要求。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	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扩建项目为铝合金锻件项目，位于东部综合产业园区，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p>	<p>相符</p>
	<p>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p>	<p>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p>	<p>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p>相符</p>

	<p>转移处置”。</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p>	<p>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扩建项目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p>	<p>相符</p>
<p>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目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对现有规划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委托编制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苏环审〔2023〕37号）。</p>	<p>相符</p>	
<p>因此，扩建项目属于铝合金锻件制造产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审查意见相符。</p> <p>为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要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p>			

制定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扩建项目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生态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p>高端纺织：优先引进高端面料、高端家纺、高端定制服装等，准入要求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即：废水排放强度<math>\leq 10.4</math>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水排放强度<math>&gt; 18.9</math>吨/万元的现有企业限期提标改造。</p> <p>新材料：优先引进纳米新材料、信息新材料、能源新材料、环保新材料等，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p> <p>机器人及智能设备：优先引进机器人、智能电网、医疗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严禁新增再生铝冶炼产能。</p> <p>日化复配中心、助剂复配中心：禁止引入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p> <p>上述主导产业优先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强链补链固链。</p>	<p>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优先引进和禁止引进行业</p>	相符
	<p>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落后淘汰设备、工艺，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相符
	<p>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扩建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相符
空间	<p>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p>	<p>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相符

布局约束	区域规划》。	规划》(201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	
	高端纺织园、综合产业园三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引进含氟化物排放的企业,需开展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影响论证。	扩建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扩建项目不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扩建项目不排放氟化物。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规划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扩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通过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获取,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完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符
资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源	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开发			
	效率要求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纺织印染、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际优先水平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扩建项目不涉及采地下水	相符
<p>综上，扩建项目的建设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锻件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p> <p>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64号），项目代码 2302-320665-89-01-371295。</p> <p>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 9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在扩建项目西侧，距离为 14.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与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 5.6km 的调整后的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但是臭氧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引用《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现状检测报告中“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幼儿园”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7 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p>
--	---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来自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物耗及能耗较低，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围内，符合要求。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往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不涉及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符合要求。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拟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p>
<p><b>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扩建项目情况</p>
<p>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p>
<p>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p>		<p>经查实，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符合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 号）相符性分析</b></p> <p>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p>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总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经1根15m高3#排气筒外排，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见表1-5。

**表 1-5 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各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9号，不属于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总量拟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3〕132号）文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企业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完成后，企业按要求修编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02号), 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 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 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等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 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禁采;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 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 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 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 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限采。	扩建项目主要使用电、水, 由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提供, 正常工况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 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 实施地下水禁采; 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 海门区除三	扩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与海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江苏海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纬度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海安市经开区（城东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要求。
		2.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构筑“4+N”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四大核心产业和新能源、绿色家居、智能电网、5G 通讯、节能环保、电梯部件、汽车部件、现代建筑、现代服务等多个特色优势产业。	扩建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允许入园行业，与园区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冲突，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环评报批后，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环境监	

			测活动。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收集、暂存、运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重要环境风险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生产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符合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要求。

因此扩建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

####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版),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通榆运河5.82km,不在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不在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扩建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扩建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料，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扩建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料，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	符合

		<p>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集后，通过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p>	
3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扩建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料，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4m/s</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p> <p><b>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b></p>				

**〔2014〕128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的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料，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7、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

**〔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and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该项目产品采用锻造工艺，不涉及铸造工艺，扩建项目产品为锻件，采用的工艺属于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的范畴，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的范畴。	相符
2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相符

		<p>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3	<p>三、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金属零件加工、销售；精密锻造工艺设计、模具制造。(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现有一期“节能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环保验收。“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是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对一期模锻件产品中约 500t/a 进行精加工，剩余 5500t 直接外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批复（海行审（2019）678 号）。</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拟将 2#厂房抛丸机、布袋除尘器等相关设备搬迁至 4#厂房，扩建项目利用原有 2#厂房进行调整生产，面积为 1500 平方米。购置螺旋压机、铝合金锻前加热炉、高速圆锯机、精密数控液压机、台式压力机等。主要原料为铝合金棒料和脱模剂等，主要工艺为锯料、倒角、加热、锻造、切边、检验、装框等，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铝合金锻件的生产能力。</p> <p>扩建项目不新增食堂，不设置宿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国务院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新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扩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扩建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p>
------	---

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4#生产车间	[C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精密模锻件生产线	精密模锻件	5500t/a	5500t/a	0	2800h/a
3#生产车间	[C33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精密模锻件精加工生产线	精加工精密模锻件	500t/a	500t/a	0	2800h/a
2#生产车间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铝合金精密锻造生产线	铝合金锻件	0	1000t/a	+1000t/a	7200h/a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4#生产车间	下料	下料	带锯床	GB4018	8台	8台	0
	电加热	电加热	电加热炉	500kw、750kw、1500kw	3台	3台	0
	锻造	锻造	液压模锻锤	2t、4t、16t	4台	4台	0
			压力机	160t	2台	2台	0
			机械压力机	250t	4台	4台	0
			辊锻机	/	2台	2台	0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	2台	2台	0
3#生产车间	切削	切削	数控铣床	/	20台	20台	0
			数控车床	/	5台	5台	0
	粗磨	粗磨	砂轮机	Φ300~450	22台	22台	0
			砂带机	Φ200~450	8台	8台	0
	精磨	精磨	研磨桶	FAW120	4台	4台	0
2#生产车间	锯料	锯料	高速圆锯机	GKZ6010(CNC100)	0	1台	+1
	倒角	倒角	单头倒角机	ZH-80AC	0	1台	+1
				ZH-120AC	0	1台	+1
电加热	电加热	链板式铝合金锻前加热炉	JH902-100*900*15	0	1台	+1	

			伺服直驱螺旋压机	J58SZ-1600	0	1台	+1
	锻造	锻造	开放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JH21-160	0	1台	+1
			开放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JH21-125	0	1台	+1
	切边	切边	超高压伺服精密数控液压机	PTR-2500CS	0	1台	+1
	/	/	空压机	DSPM-75A	0	1组	+1
	/	/	冷却塔	180m <sup>3</sup> /h	0	1台	+1

###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工序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现有项目	热压铝棒	/	8400	8400	0	固体	原料仓库	200
	润滑液压油 (46#)	200kg/桶	1	1	0	液态	油品库	0.2
	耐火砖	/	1.2	1.2	0	固体	原料仓库	1.2
	磨具、磨轮	/	0.4	0.4	0	固体	原料仓库	0.4
	切削液	25kg/桶	0.3	0.3	0	液态	油品库	0.3
	棕刚玉磨料	/	5	5	0	固体	原料仓库	1
	脱脂剂	25kg/桶	1	1	0	液态	原料仓库	1
	砂轮、砂带	/	0.05	0.05	0	固体	原料仓库	0.05
下料	铝棒	Φ58/6061	0	640	+640	固体	原料仓库	80
	铝棒	Φ70/6061	0	480	+480	固体	原料仓库	50
	切削液	25kg/桶	0	0.2	+0.2	液态	油品库	0.2
锻造	脱模剂	25kg/桶	0	7	+7	液态	原料仓库	1
机械维护	润滑油	200kg/桶	0	0.5	+0.5	液态	油品库	0.2

#### ②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铝棒	-	铝合金密度低，但强度比较高，接近或超过优质钢，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	-	-
脱模剂	64742-48-9	石墨 1-5%、脂硬脂酸化合物 1-5%、三乙醇胺 1-5%、亚锡化合物 5-10%、矿物油 50-100%	-	-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240m <sup>2</sup>	3240m <sup>2</sup>	0	长 72m，宽 45m，高 9m。车间北部自东向西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油品库、上料区和机修区；车间中部为模具区和锻造区；南部为加热炉摆放区、原料存放区和切割区
	2#生产车间	2430m <sup>2</sup>	2430m <sup>2</sup>	0	长 64m，宽 38m，高 9m。车间北部为危废库和废料存放区；中部自西向东分别为落料区、剪板区、落料模具区、原料区、锻后待整区、甩整待整区；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锻造区、加热炉摆放区、切割区和成品暂存区
	3#生产车间	3024m <sup>2</sup>	3024m <sup>2</sup>	0	长 68m，宽 43m，高 9m。车间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区、检验区、设备配件库和模具库；中部为物料存放区和模具加工区；车间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精磨区、钳加工区和理化实验室
	4#生产车间	3400m <sup>2</sup>	3400m <sup>2</sup>	0	长 63m，宽 54m，高 9m。车间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抛丸区、不良品暂存区、冲压区、料框摆放区、打磨区、检验区和成品待发区，南部暂时空闲
	5#生产车间	1600m <sup>2</sup>	1600m <sup>2</sup>	0	出租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0	汽车运输，储存钢材
	产品储存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0	汽车运输，储存产品
	油品库	40m <sup>2</sup>	40m <sup>2</sup>	0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分区
公用	给水	7591.8t/a	20733t/a	+13173.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022t/a	5166t/a	+144t/a	接管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工程					司	
	供电	350 万千瓦时/年	530 万千瓦时/年	+18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	设置弹簧阻尼隔振器			达《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不涉及	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
		精磨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0t/d（处理工艺隔油+气浮+沉淀）	污水处理设施 10t/d（处理工艺隔油+气浮+沉淀）	不涉及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	将布袋除尘器及 1#排气筒搬至 4#厂房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精磨废气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	不涉及	
		脱模废气	/	湿式静电+离心甩油+15m 高 3#排气筒	扩建项目新增湿式静电+离心甩油设备+3#排气筒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2#生产车间内现有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	厂界西北侧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	将 2#生产车间内现有 15m <sup>2</sup> 危废仓库搬至厂区西北角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b>5、项目水平衡</b>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13173.6t/a，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冷却塔					

补水和湿式静电吸附装置补水。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通过计算，职工生活用水 18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扩建项目下料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配水使用，切削液配水比例为 1:6，切削液使用量 0.2t/a，则需用水 1.2t/a，其中 90%的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冷却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一套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的规格为 18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1296000t/a，补水量按照 1%计，则补水量为 12960t/a。

(4) 湿式静电吸附装置补水

扩建项目新增一套湿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脱模废气，吸附装置采用喷淋水蒸气在静电场中处理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5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循环量为 10800t/a，补水量约为 0.3%，则补水量为 32.4t/a。

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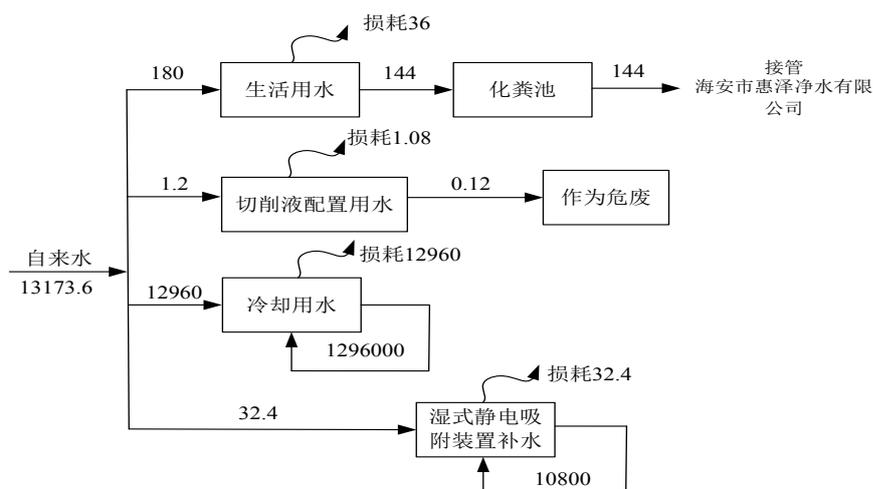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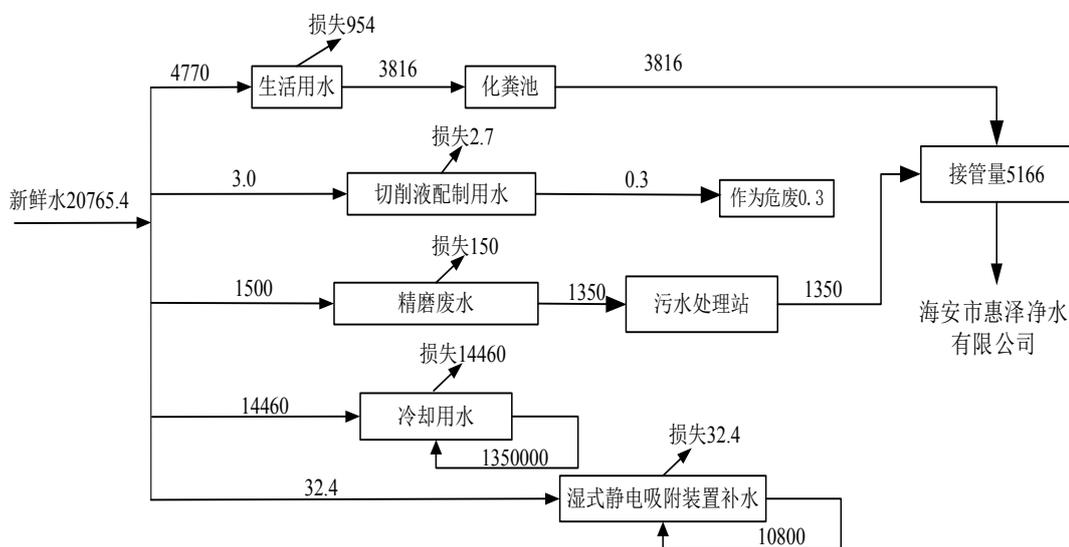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 77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工作制，单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 9 号，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sup>2</sup>，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的布置情况如下：

2#车间北部为危废库和废料存放区；中部自西向东分别为落料区、剪板区、

落料模具区、原料区、锻后待整区、甩整待整区；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锻造区、加热炉摆放区、切割区和成品暂存区。

4#车间北部自西向东分别为抛丸区、不良品暂存区、冲压区、料框摆放区、打磨区、检验区和成品待发区，南部暂时空闲。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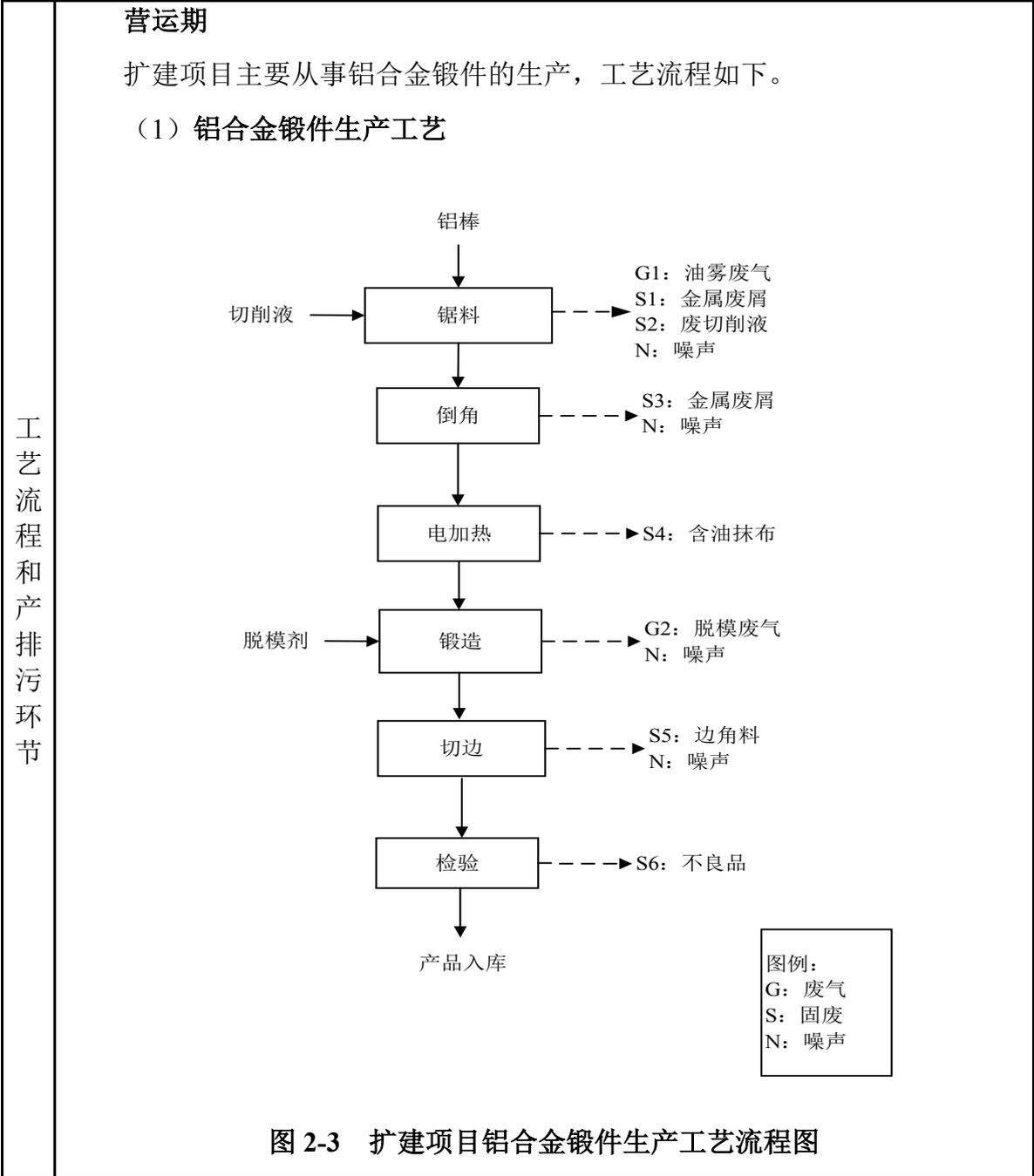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铝合金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1) 锯料

将一定规格的铝棒人工放入高速带锯床轨道上，锯切成锻造工艺规定的尺寸。该工序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 G1、金属废屑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2) 倒角

锯料完成后的工件利用单头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倒角，该工序中产生金属废屑 S3 和噪声 N。

(2) 电加热

利用抹布将下料好的铝棒表面擦干，去除铝棒表面沾染的切削液，之后由机械手控制放入加热炉，利用感应线圈快速透热，由推杆退出炉外。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0℃。该工序产生废抹布 S4。

(3) 锻造

对工件锻造之前，以人工方式利用喷枪（口径 0.8mm）在模具中喷入脱模剂，以便后续脱模。将加热好的铝棒由输送带输送至压机，利用压机对铝棒进行镦粗、拔长、压扁或弯曲，进行体积的合理分配，之后将预锻过的铝棒放入模具型腔，按照预先设置好的成形能量（能量大小调节要恰当，以降低噪音，提高模具寿命，减少设备故障），利用模锻锤动力装置驱动锤头（其上安装有上模）向下高速运动，让放在下模型腔上的坯料，得到充分的能量去成形，直至上下模具完全打开。该工序产生脱模废气 G2 和噪声 N。

(4) 切边

利用压机上安装好的模具，将红热状态下的工件的多余废料切除。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5) 检验

完成后的工件通过人工检验的方式对工件进行检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良品产生率为4%，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该工序产生不良品 S6 和噪声 N。

**表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

				氮、总磷	
废气	G1	油雾废气	锯料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脱模废气	锻造	非甲烷总烃	湿式静电+离心甩油设备+3#排气筒
	S5	边角料	切边	边角料	由原料厂家回收
	S6	不良品	检验	不良品	
	S1、S3	金属废屑	锯料、倒角	金属废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切削液	锯料	废切削液	
	S4	含油抹布	加热	含油抹布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从事于金属零件加工、销售等。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立发大道与天立路交界西南侧。企业于 2010 年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海安县环保局审批，批准文号：海环管（表）[2010]07020 号。企业于 2014 年建设一期工程，并于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2019 年 9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取得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竣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0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职工人数为 65 人，一天一个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运行 28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模锻件，其中 5500 吨普通件外售，剩余 500 吨进行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的生产。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	海安县环保局	海环管（表） [2010]07020 号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通过自主验收
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行审 (2019) 678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4、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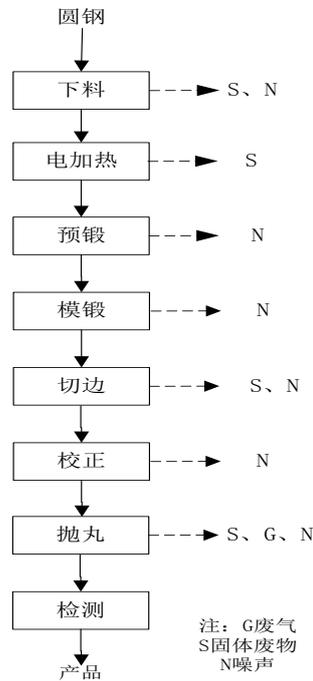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模锻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1) 下料

将一定规格的铝棒人工放入高速带锯床轨道上，锯切成锻造工艺规定的尺寸。该工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带锯锯切时产生的噪声及锯屑废料。

#### (2) 电加热

下料好的铝棒由机械手控制放入加热炉，利用感应线圈快速透热，由推杆退出炉外。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800℃~1200℃。该工序在加热过程中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该工序对外环境影响主要是加热炉内失效破碎的耐火砖。

#### (3) 预锻

将加热好的铝棒由输送带输送至压机，利用压机对铝棒进行锻粗、拔长、压扁或弯曲，进行体积的合理分配，为下一步成形做准备。该工序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

#### (4) 模锻

将预锻过的铝棒放入模具型腔，按照预先设置好的成形能量（能量大小调节要恰当，以降低噪音，提高模具寿命，减小设备故障），利用模锻锤动力装置驱动锤头（其上安装有上模）向下高速运动，让放在下模型腔上的坯料，得到充分的能量去成形，直至上下模具完全打开。该工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模锻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液压油。

(5) 切边

利用压机上安装好的模具，将红热状态下的工件的多余废料切除。该工序对于外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切边时产生的边角料。

(6) 校正

利用压机对锻件进行精压，以得到形状和尺寸满足要求的锻件。该工序有设备噪声产生。

(7) 抛丸

将锻件放入抛丸机进行抛光处理，抛光机履带转动带动工件翻滚，抛丸器发射抛丸撞击锻件表面。整个抛丸过程在密闭的空间进行，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抛丸粉尘和废弃磨具磨轮。

(8) 检测

对锻件的外观、重要尺寸或性能进行全数检验，将不合格品挑出；合格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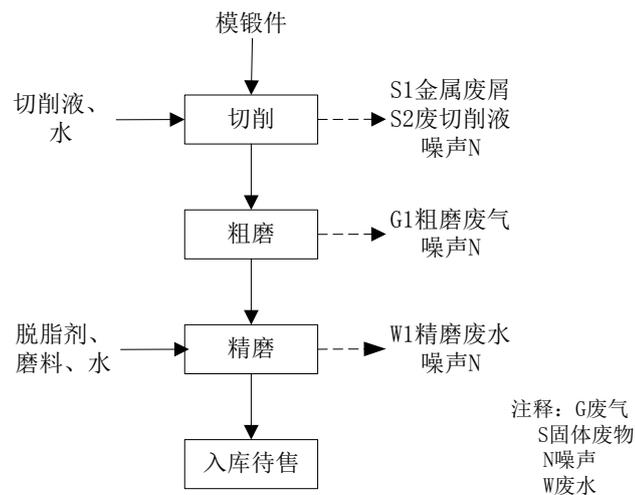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模锻件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切削

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车床、铣床对模锻件进行切削加工，使模锻件达到相应的尺寸精度。切削过程使用切削液，达到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与水配比例为 1:6，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次工序会产生 S1 金属废屑、S2 废切削液和噪声 N。

#### (2) 粗磨

将切削后的模锻件使用砂轮机和砂带机进行粗磨，去除表面毛刺和氧化皮等。本次工序会产生粗磨废气 G1 和噪声 N。

#### (3) 精磨

粗磨后的模锻件使用研磨桶进行精磨，在研磨桶中加入工件、清洗剂、磨料和水，通过高速滚筒使磨料和工件相互摩擦，进一步去除表面毛刺、氧化皮等，并去除表面油污，研磨桶每次可放入 50kg 工件、150L 水、0.1kg 清洗剂和适量磨料，精磨时间为 1 小时。精密结束后进行卸料，卸料的同时利用设备自带的振动分选装置，完成工件和磨料及水的分离，分离出的粗磨料重复循环使用。本次工序会产生精磨废水 W1 和噪声 N。

#### (4) 入库待售

将精磨后的模锻件入库待售。

### 3、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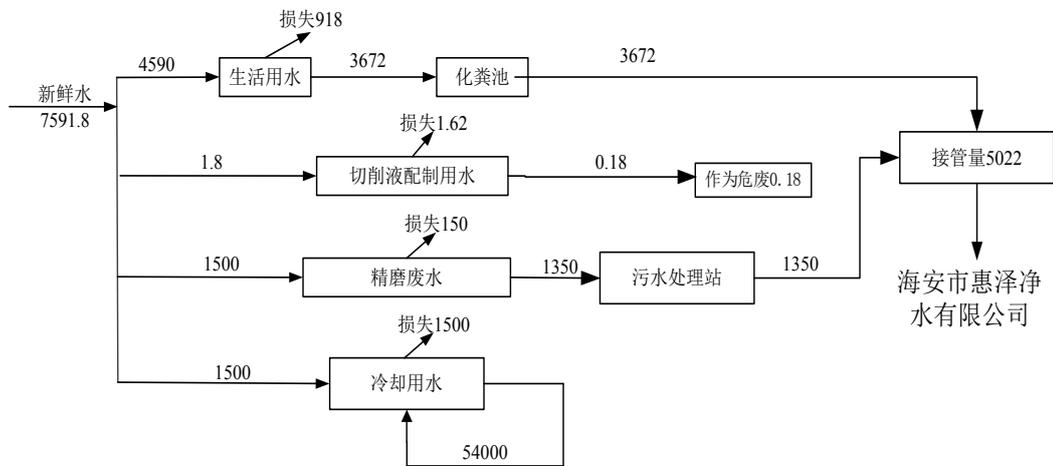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产污情况

根据第一、二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0.99	0.45	2	布袋除尘器	95	1.55	0.0225	0.02	1#
粗磨废气	颗粒物	48.9	0.587	0.986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	95	2.4	0.029	0.049	2#

表 2-10 现有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0	0.039	2400	9

根据第一期项目《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达到设计规模的 95%及 9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企业 1#排气筒抛丸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1#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出口 (FQ01)	2018.8.25	第一次	ND	7070	/
		第二次	ND	6958	/
		第三次	ND	6820	/
		均值	ND	/	/
		排放限值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布袋除尘器出口 (FQ01)	2018.8.26	第一次	ND	6778	/
		第二次	ND	6702	/
		第三次	ND	6639	/
		均值	ND	/	/
		排放限值	120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第二期项目《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达到设计规模的 84%、81%、80%及 83%，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企业 2#排气筒粗磨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2，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2-13。

**表 2-12 2#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3.5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
			1	2	3		
2020.6.16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58	0.054	0.06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096	0.105	0.107		
		下风向 3	0.094	0.101	0.097		
		下风向 4	0.106	0.11	0.103		
2020.6.17		上风向 1	0.064	0.069	0.06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09	0.113	0.115		
		下风向 3	0.115	0.117	0.119		
		下风向 4	0.111	0.118	0.11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根据第二期项目《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2-9。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精磨废水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综合废水出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口	COD	mg/L	150	450	合格
	SS	mg/L	85.25	250	合格
	氨氮	mg/L	2.36	40	合格
	总磷	mg/L	0.84	4.5	合格
	总氮	mg/L	5.31	50	合格
	石油类	mg/L	0.16	20	合格
	LAS	mg/L	1.24	20	合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3）噪声

现有项目运行噪声来源于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砂带机、砂轮机等设备，噪声源功率级在70-85dB(A)。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0 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实测数据**

检测点位置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2.5	/	51.4	/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1.5	/	53.9	/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49.9	/	52.7	/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4.1	/	50.9	/	65	5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1。

**表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金属废屑	切削	一般固废	-	2.5	2.5	0	0	收集外卖
2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	0.937	0.937	0	0	委托给海安市城东镇洋蛮河村清运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3	0.03	0	0	
4	废打磨材料	粗磨		-	0.05	0.05	0	0	
5	废精磨料	精磨		-	4.5	4.5	0	0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5	2.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	切削		HW09 900-006-09	0.48	0.48	0	0	
8	废油渣	隔油池		HW08 900-210-08	0.108	0.108	0	0	
9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切削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0	混入生活垃圾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3.64	3.64	0	0	委托给海安市城东镇洋蛮河村清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排污许可申领、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申请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证编号 913206215546915607001Y。

建设单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承诺，在本次环评结束之后，根据全厂风险等级统一编制应急预案。

**6、现有项目搬迁情况**

现有项目将原放置在 2#厂房中的抛丸机、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等相关设备搬迁至 4#厂房北部，除设备位置发生变化外，产污情况不发生变化，排放总量不变。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

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自运行以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对照现有项目环评及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 现有项目金属废屑处置方式为收集外卖处理，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处置方式为混入生活垃圾，均作一般固废处置。但实际生产过程中，金属废屑沾染了切削液；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单独收集，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中遗漏废液压油，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以新带老量为 0.2t/a。

3) 建设单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承诺，在本次环评结束之后，根据全厂风险等级统一编制应急预案。

###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第二期《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精密模锻件精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废水排放量为2600t/a，其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150mg/L、SS85.25 mg/L、NH<sub>3</sub>-N2.36mg/L、TP5.31 mg/L、TN0.84 mg/L、石油类0.16 mg/L、LAS1.24 mg/L；固废为废切削液、污泥、废油渣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承诺，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屑、布袋集尘、废布袋外售处置，废精磨料、废打磨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固废排放。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69	0.069
废水	水量	5022	2600
	COD	0.866	0.39
	SS	1.004	0.222
	氨氮	0.092	0.0061
	TP	0.015	0.0138
	TN	0.011	0.0014
	石油类	0.027	0.0004
	LAS	0.027	0.0033
固废	/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均小于或等于环评批复量，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b>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b>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51	70	72.8	达标
	PM <sub>2.5</sub>		31	35	66.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海安市 2022 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O<sub>3</sub> 质量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通过以上行动，可使 O<sub>3</sub> 超标得到改善，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引用《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现状检测报告中“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点位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4.7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7 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且区域未新增大型污染源，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海安市城东镇 西场幼儿园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0.58-0.91	45.5	0	达标

因此，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TSP：扩建项目 TSP 环境质量浓度引用《港汇（海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家纺面料、高端服装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1）DHJC（综合）字第（043）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监测点为港汇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侧 3.75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3 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港汇项目所在 地	TSP	日均值	119-136	45.3	0	达标

因此，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且区域无新增大型水污染源，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表见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洋蛮河	城北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W2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城北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最小值	7.3	15	9	0.934	0.18	6.08
	最大值	7.1	13	7	0.91	0.17	5.9
	超标率	0	0	0	0	0	0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小值	7.3	19	8	0.963	0.19	6.07
	最大值	7.1	14	7	0.936	0.17	5.81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	≤1.0	≤0.2	/

监测结果表明，洋蛮河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全市生态格局指数为 33.63，生态功能指数为 74.42，生物多样性指数为 67.33，生态胁迫指数为 72.04。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评价，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3.98，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四县（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别为：通州区 44.65、崇川区 46.33、海门区 52.43、如东 59.23、启东 55.10、如皋 55.31、海安 57.92，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如东、启东、如皋、海安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

### 5、土壤环境

	<p>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年，对全市24家企业周边共30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布于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四个县级辖区之内，均为农用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全市26个国家网一般风险控制点土壤监测指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9号，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9号，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建设项目在已规划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扩建项目锯料工序及锻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相关标准。					
	<b>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排气筒 编号</b>	<b>污染物名称</b>	<b>排气筒高度 (m)</b>	<b>排放限值 (mg/m<sup>3</sup>)</b>	<b>排放速率 (kg/h)</b>	<b>标准来源</b>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限值
	<b>污染物名称</b>		<b>监控点</b>		<b>排放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限值
	扩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特别排放限值</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b>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生活污水及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精磨废水一起接管至海安市惠泽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A等级标准要求，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出 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 标准具体要求见表3-8及表3-9。						
<b>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b>						
<b>序号</b>	<b>排放口编号</b>	<b>污染物种类</b>		<b>浓度限值</b>		
1	DW001	pH		6~9		
		COD		450		
		SS		250		
		NH <sub>3</sub> -N		40		

		TP	4.5
		TN	70
		石油类	20
		LAS	20

**表 3-9 城镇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5 (8) *	
5	TP	0.5	
6	TN	15	
7	石油类	1	
8	LAS	0.5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详见附图十 声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振动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振动标准**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工业集中区	75	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 5、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5.32	4.788	0.532	0	+0.532		0.532	
		颗粒物		0.069	0.069	0	0	0	0	0		0.06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1.331	0	1.331	0	+1.331		1.331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5022	5022	2600	144	0	144	0	+144	+144	5166	5166
	COD		0.866	0.251	0.39	0.051	0.008	0.043	0	+0.043	+0.0072	0.909	0.2583
	SS		1.004	0.050	0.222	0.029	0.009	0.020	0	+0.020	+0.0014	1.024	0.0517
	氨氮		0.092	0.0251	0.0061	0.0036	0	0.0036	0	+0.0036	+0.0007	0.0956	0.0258
	总氮		0.011	0.0753	0.0138	0.0051	0	0.0051	0	+0.0051	+0.0022	0.0161	0.0775
	总磷		0.015	0.0251	0.0014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1	0.0154	0.0026
	石油类		0.027	0.0050	0.0004	0	0	0	0	0	0	0.027	0.0052
	LAS		0.027	0.0025	0.0033	0	0	0	0	0	0	0.027	0.0026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67.2	67.2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16.796	16.79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1.8	1.8	0	0	0		0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p>													

总量指标预报单》（预报单格式见附件），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为简化管理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气和废水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号）中明确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或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2000吨/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建设单位免于获得相应排污总量指标。扩建项目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2000吨/年，可免于获得相应排污总量指标。综上，本项目仅废气排放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1.863t/a（有组织0.532a、无组织1.331t/a）。

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通过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获取，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完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设备搬迁和安装、危废仓库搬迁和应急池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施工人员预计 10 人，厂内不设置临时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强度以 0.15m<sup>3</sup>/d·人计，则日产生量为 1.5m<sup>3</sup>/d。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p>2、废气</p> <p>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sup>3</sup>，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中含 NO<sub>2</sub>、CO 和烃类物等，均为无组织排放。</p> <p>3、噪声</p> <p>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主要高噪声源有：挖掘机、电锯、载重汽车、吊车等，其等效声级一般在 80-110dB（A）之间。</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弃物。施工人员预计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强度为 0.5kg/d·人，则日产生量为 5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量主要为事故应急池挖方土约 180m<sup>3</sup>，由施工单位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消纳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b>G1 油雾废气</b></p> <p>扩建项目在利用高速圆锯机对铝棒进行锯料气割时，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在此过程中，切削液对设备冷却、润滑，均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使用切削液湿式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扩建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总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G2 脱模废气</b></p> <p>扩建项目对工件锻造之前需要加入脱模剂，以便后续脱模。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根据企业提供 MSDS，除石墨（占比 5%）不挥发之外，脱模剂中剩余 95%成分均在锻造工序中挥发，主要成分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扩建项目使用脱模剂 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65t/a，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5.32t/a，未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为 1.3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危废库暂存废气</b></p> <p>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油等均采用密闭贮存，但是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过程中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该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并入 15m 高排气筒 3#排气筒排放，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p>
----------------------------------	--

3)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油雾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0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	/	✓
脱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6.65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集气罩	80%	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	90%	是	20000	✓	✓

注：危废库暂存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有组织排放源	污染源种类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3#	非甲烷总烃	20000	36.95	0.739	5.32	3.7	0.074	0.532	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	60	3.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点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3#	非甲烷总烃	120.534070	32.541584	一般排放口	15	0.7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根据表 4-2，本项目建成后 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均可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脱模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加强通风	0.001	0.0002	64	38	9	7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3		1.33	0.185				7200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5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 4-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降为 50%	非甲烷总烃	18.475	0.3695	1	1

由上表可知，虽然非正常工况下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标。但是为了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低。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和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3#排放，油雾废气不易收集且废气总量较小，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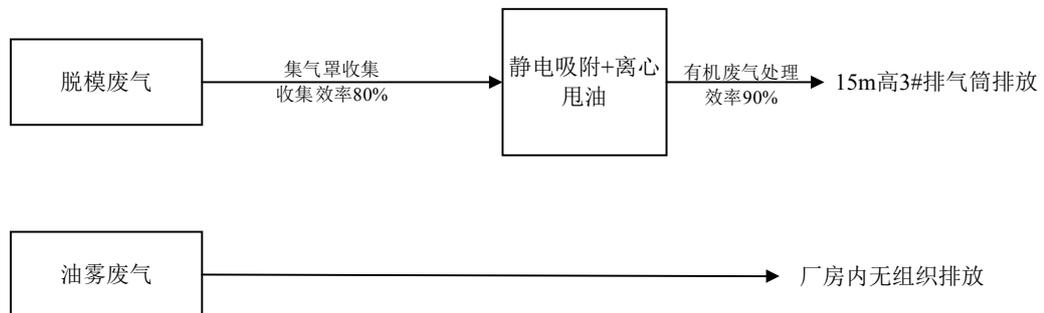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 ①集气罩废气收集

在锻造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集气罩种类选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中的“外部排风罩”，外部排风罩设置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

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3~0.5m/s。当室内空气流动小或有利于捕集时，控制风速取下限；当室内有扰动气流或连续生产产量高时，控制风速取上限。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4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0x^2 + F) V_x$$

其中：Q—集气罩风量；

x—控制点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sub>x</sub>—控制点风速（取控制风速 0.4m/s）

表 4-7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算表

生产工序	废气种类	单个集气罩口面积 m <sup>2</sup>	集气罩数量	控制风速 m/s	控制点距离 m	风量理论 计算值 m <sup>3</sup> /h	本项目设计 风量 m <sup>3</sup> /h
锻造	非甲烷总 烃	1.0	6	0.4	0.3	16416	20000

由于扩建项目锻造工序加工方式主要为液压模锻锤和辊锻机上下捶打，无法设置上方集气罩，故拟在锻造工序侧方共设置 6 个集气罩，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设置为 0.3m，风量理论计算值为 16416m<sup>3</sup>/h，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能够满足 80%的收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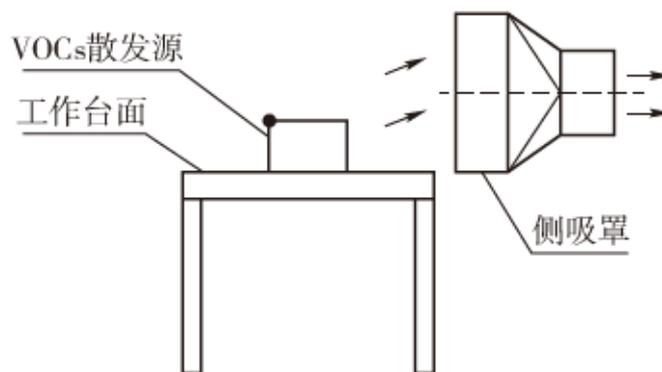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湿式静电吸附

湿式静电吸附是利用强电场，使固体和液体悬浮粒子与气体分离的一个气

体净化系统。在它的电极系统中通上高压直流电，在极间产生强大的电场，使周围的气体发生电离，产生大量的电子和正负离子。当油雾进入电场后，在这些电子和离子的作用下，将以极快的速度荷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迅速趋向与其极性相反的电极，最后放出电荷并吸附到电极上。由于湿法脱硫工艺产生的水雾，使油雾凝并、增湿，油雾和水雾在电场中荷电，一起被收集，水雾在极板上形成水膜，水膜使极板保持清静。喷雾清洗装置喷出具有一定压力的水雾喷至电极表面，加速油雾液滴顺着阴阳电极的表面向下流出，而净化的气体通过出气口排入大气。

本项目湿式静电吸附采用圆筒式的蜂窝电场，阴阳极大间距结构，大大提高了净化效率，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能达到 90%。

**表 4-9 湿式静电吸附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规格/名称	参数
1	处理气量 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2	塔体材质	201#不锈钢
3	设备外形尺寸	1900*2700*6000mm（长宽高）
4	设备进出口压差 Pa	100-150Pa
5	绝缘箱、绝缘子数量	6 个
6	电场截面积 m <sup>2</sup>	2.36
7	电场内风速	0.85m/s
8	高压恒流电源电流、电压	150mA,60kv
9	电源最大功率 KW	5.0kw
10	清洗水泵功率	1.1kw
11	电源输入电压 V	380v
12	净化效率	90%
13	进出风口尺寸	直径 700mm
14	循环水泵规格	1.5m <sup>3</sup> /h

### 3) 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其中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处理后高空排放，油雾废气不易收集且废气量较小，在厂房内通过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能够满足各工段废气排放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湿式静电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湿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 9 号，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海安 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扩建项目 3#排气筒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因此，扩建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 144t/a，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

####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3。

表 4-13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水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350	0.051	化粪池	15%	144	298	0.043	/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00	0.029		30%		140	0.020	/	
		NH <sub>3</sub> -N	25	0.0036		/		25	0.0036	/	
		TN	35	0.0051		/		35	0.0051	/	
		TP	3	0.0004		/		3	0.0004	/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综合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335	32.6020	144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pH	6~9
									CO <sub>D</sub>	450
									SS	250
									氨氮	40
									TP	4.5
									TN	7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2，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口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月/次 <sup>[1]</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精磨	废水总排口	pH值、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一季度/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

注：[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水质要求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 22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sup>3</sup>/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处理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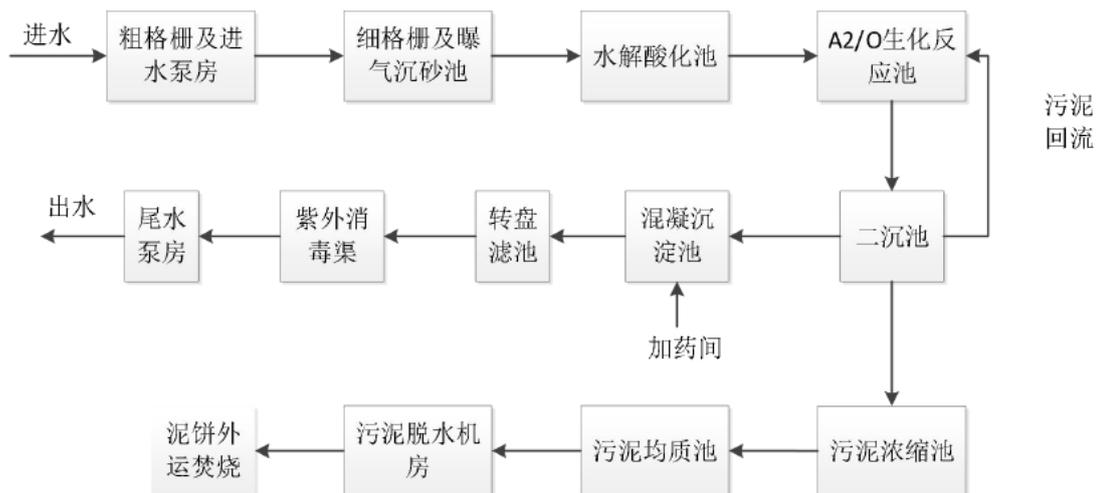


图 4-4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处理流程简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0.48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较小。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水质情况如下：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水质可达到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且污水中不含有对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因子，不会影响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因此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 9 号，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高速圆锯机、单头倒角机、加热炉、螺旋压机、精密数控液压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0dB(A)。因噪声验收监测数据未监测夜间数据，本次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一同预测。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可降噪约 10dB(A) 左右。

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风机整体安装消音罩，可降噪约 20dB(A) 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 左右。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7、表 4-18、表 4-19。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 = 10 \lg \left[ \sum_1^N \left( 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

$N$ —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	带锯床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	10	类比法	75	2800
		电加热炉			80	减震	10		70	2800
		液压模锻锤			90	减震	10		80	2800
		压力机			80	减震	10		70	2800
		机械压力机			80	减震	10		70	2800
		辊锻机			80	减震	10		70	2800
		抛丸机			85	减震	10		75	2800
		数控铣床			80	减震	10		70	2800
		数控车床			80	减震	10		70	2800
		砂轮机			80	减震	10		70	2800
		砂带机			80	减震	10		70	2800
		研磨桶			80	减震	10		70	2800
		高速圆锯机			85	减震	10		75	7200
		单头倒角机			85	减震	10		75	7200
		直驱螺旋压机			80	减震	10		70	7200
		固定台式压力机			80	减震	10		70	7200
		精密数控液压机			80	减震	10		70	7200
		空压机			85	减震	10		75	7200
		冷却塔			80	减震	10		70	7200
		循环水泵			80	减震	10		70	7200
环保风机 1#	100	减震消声	20	80	7200					
环保风机 2#	100	减震消声	20	80	2800					
环保风机 3#	100	减震消声	20	80	2800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	145.4	146.5	1.2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0: 00~23: 59
2	冷却塔	180m³/h	1	145.1	156.2	1.2	80		
3	循环水泵	180m³/h	1	145.2	154.2	1.2	80		
4	环保风机 3#	20000m³/h	1	8.4	132.3	1.2	100		
5	环保风机 2#	12000m³/h	1	8.5	82	1.2	10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9: 00~18: 00
6	环保风机 1#	9000m³/h	1	8.5	49.3	1.2	10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带锯床	84	减振底座、建筑	124.5	120.5	1.2	18.5	6.1	55.3	47.8	83.3	83.4	83.3	83.3		21	21	21	21	62.3	62.4	62.3	62.3	1
2		电加热炉	84.8		106.7	131.5	1.2	36.3	17.1	37.5	36.8	74.1	74.1	74.1	74.1						53.1	53.1	53.1	53.1	1

	3		液压模锻锤	86	隔声、吸声、门窗紧闭	80.4	145	1.2	62.6	30.6	11.2	23.3	80.3	80.3	80.3	80.3	9:00~18:00							59.3	59.3	59.3	59.3	1
	4		压力机	83		94.5	145.1	1.2	48.5	30.7	25.3	23.2	72.3	72.3	72.3	72.3								51.3	51.3	51.3	51.3	1
	5		机械压力机	86		111.4	145	1.2	31.6	30.6	42.2	23.3	75.3	75.3	75.3	75.3								54.3	54.3	54.3	54.3	1
	6		辊锻机	83		132.3	144.5	1.2	10.7	30.1	63.1	23.8	72.3	72.3	72.3	72.3								51.3	51.3	51.3	51.3	1
	7	4#生产车间	抛丸机	88		12.8	47.9	1.2	56.4	42.4	7.4	10.9	77.7	77.7	77.8	77.7								56.7	56.7	56.8	56.7	1
	8	3#生产车间	数控铣床	93.8		50	87.8	1.2	23.4	15.4	45	26.4	83.8	83.8	83.7	83.8								62.8	62.8	62.7	62.8	1
	9		数控车床	87		50.1	76.3	1.2	23.3	3.9	45.1	37.9	77	77.2	76.9	77								56	56.2	55.9	56	1
	10		砂轮机	93.8		29.6	84.3	1.2	43.8	11.9	24.6	29.9	83.7	83.8	83.8	83.8								62.7	62.8	62.8	62.8	1
	11		砂带机	89		17	84	1.2	56.4	11.6	12	30.2	78.9	79	79	79								57.9	58	58	58	1
	12		研磨桶	86		9.8	83.8	1.2	63.6	11.4	4.8	30.4	75.9	76	76.1	76								54.9	55	55.1	55	1
	13	2#生产车间	高速圆锯机	85		12.6	142.2	1.2	56.5	27.5	7.7	25.6	74.7	74.7	74.7	74.7								53.7	53.7	53.7	53.7	1

14	单头倒角机	88	12.8	134.3	1.2	56.3	19.6	7.9	33.5	77.7	77.7	77.7	77.7	0: 00~2 3: 59						56.7	56.7	56.7	56.7	1
15	加热炉	80	29.4	137.7	1.2	39.7	23	24.5	30.1	69.7	69.7	69.7	69.7							48.7	48.7	48.7	48.7	1
16	直驱螺旋压机	80	14.2	125.7	1.2	54.9	11	9.3	42.1	69.7	69.7	69.7	69.7							48.7	48.7	48.7	48.7	1
17	固定台式压力机	80	45.2	130.1	1.2	23.9	15.4	40.3	37.7	69.7	69.7	69.7	69.7							48.7	48.7	48.7	48.7	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	/	/	65	55	50.8	44.5	50.8	44.5	/	/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	/	/	/	65	55	40.8	20.6	40.8	20.6	/	/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	/	/	/	65	55	60.9	54.7	60.9	54.7	/	/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	/	/	/	55	55	48.5	44.1	48.5	44.1	/	/	达标	达标

### (3) 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扩建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3 班倒，昼夜间均在生产；现有项目实行单班 10 个小时工作制，只在昼间生产。由上表可知，昼间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0.8dB (A)、40.8dB (A)、60.9dB (A)、48.5dB (A)，夜间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44.5dB (A)、20.6dB (A)、54.7dB (A)、44.1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扩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昼、夜间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振动源为液压模锻锤和辊锻机，建设单位购进设备后保证液压模锻锤和辊锻机和隔振设施同时进厂、安装完成后运行。

因本项目安装的弹簧阻尼隔振器具有以下优点：

- ①静态压缩量大，固有频率低，低频隔振良好；
- ②不受温度变化的影响；
- ③不会老化或蠕变；
- ④大量生产时特性变化很小；

⑤为消除金属弹簧隔振器固有的共振现象，阻尼选用优质的惰性材料，最高等级弹簧 VL32-2513-17 系列隔振器，减振效果可达到 95%以上。

⑥为消除金属弹簧隔振器中弹簧摆动现象，增强基础下载承载作用，进一步增强减振效果，本项目采用打桩方式安装弹簧阻尼隔振器。具体的安装方式为液压模锻锤和辊锻机等设备下方先铺设钢筋混凝土基础块，中间设置弹簧阻尼隔振器，最下方铺设钢筋混凝土基础坑与地面连接。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综合减振能力约 25dB，经距离衰减（距离衰减约 10dB）至厂界四周，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故本项目液压模锻锤和辊锻机产生的振动对周边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屑、边角料、不良品、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为 1.8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废屑：扩建项目锯料、倒角工序会产生金属废屑，加工过程中会沾染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废屑产生率为 1%，约为 1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不良品：扩建项目通过人工检验工序产生不良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良品产生率为 4%，大约为 44.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原料厂家回收。

4) 废包装桶：扩建项目使用切削液加工后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年产生 8 个，单个桶为 0.001t，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桶：扩建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 3 个，单个桶为 0.02t，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扩建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扩建项目脱模废气采用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油总产生量为 4.78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切削液：扩建项目锯料过程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活性炭箱处理废气，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小，一年更换一次即可。企业共 1 间危废仓库，容积为 45m<sup>3</sup>，危废仓库每小时换风 10 次，风量设为 450m<sup>3</sup>/h，活性炭颗粒一次装填量为 50 公斤，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边角料：扩建项目切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率为 2%，约为 2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原料厂家回收。

11) 含油抹布：扩建项目在对铝棒进行加热前，使用抹布将铝棒表面切削液擦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产量约为 0.05t/a。

##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	99	900-999-99	/	1.8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工业固废	固	10	358-001-10	/	22.4	原料厂家回收
3	不良品	检测		固	99	900-999-99	/	44.8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固	HW08	900-249-08	T, In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HW08	900-249-08	T, I	0.06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T, I	0.5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T	0.05	
8	废切削液	锯料		液	HW09	900-006-09	T	0.14	
9	废油	废气治理		液	HW08	900-249-08	T, I	4.788	
10	金属废屑	锯料、倒角		固	HW09	900-006-09	T	11.2	
11	含油抹布	加热		固	HW49	900-041-49	T, I	0.05	

表 4-22 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	99	900-999-99	/	5.44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工业固废	固	10	358-001-10	/	22.4	原料厂家回收
3	不良品	检测		固	99	900-999-99	/	44.8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固	HW08	900-249-08	T, In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HW08	900-249-08	T, I	0.06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T, I	0.5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T	0.05	
8	废切削液	锯料		液	HW09	900-006-09	T	0.62	
9	废油	废气治理		液	HW08	900-249-08	T, I	4.788	
10	金属废屑	锯料、倒角		固	HW09	900-006-09	T	13.7	
11	含油抹布	加热		固	HW49	900-041-49	T, I	0.1	
12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66	358-001-66	/	0.937	统一收集外卖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01	306-001-01	/	0.03	
14	废打磨材料	粗磨		固	10	358-001-10	/	0.05	
15	废精磨料	精磨		固	10	358-001-10	/	4.5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液	HW08	900-210-08	T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油渣	隔油池		液	HW08	900-210-08	I	0.108	
18	废液压油	设备维		液	HW08	900-218-08	T, I	0.2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座 5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2) 危险固废

扩建项目拟将 2#生产车间内现有 15m<sup>2</sup> 危废仓库搬至厂区西北角，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面积为 11m<sup>2</sup>，堆积高度约为 3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33m<sup>3</sup>；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金属废屑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各分区之间采用隔板分离。

①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吨袋盛装，共需要 1 个吨袋，每三个月处置 1 次，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 1m<sup>2</sup>，双层堆放，则废活性炭占地 1m<sup>2</sup>；

②废润滑油桶：润滑油规格为 200kg/桶，废润滑油桶共 2 个桶，双层堆放，则废润滑油占地约 1m<sup>2</sup>；

③废包装桶：切削液规格为 20kg/桶，废包装桶为 8 个，双层堆放，1m<sup>2</sup> 约可以放置 20kg/桶 8 个，双层堆放，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废包装桶共占地 1m<sup>2</sup>；

④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建设单位采用 200L 铁桶承装，共需要 4 桶，1m<sup>2</sup> 约可以放置 200L/桶 4 个，双层堆放，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废润滑油共占地 1m<sup>2</sup>；

⑤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建设单位采用 200L 铁桶承装，共需要 1 桶，1m<sup>2</sup> 约可以放置 200L/桶 4 个，双层堆放，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废切削液共占地 1m<sup>2</sup>；

⑥废油：建设单位采用 200L 铁桶承装废油，共需要 24 桶，1m<sup>2</sup>约可以放置 200L/桶 4 个，双层堆放，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废油共占地 2m<sup>2</sup>；

⑦金属废屑：金属废屑采用吨袋盛装，共需要 4 个吨袋，每三个月处置 1 次，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 1m<sup>2</sup>，双层堆放，则金属废屑占地 1m<sup>2</sup>；

⑧含油抹布：含油抹布采用吨袋盛装，需要 1 个吨袋，每三个月处置 1 次，含油抹布最大贮存量为 1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 1m<sup>2</sup>，双层堆放，则含油抹布占地 1m<sup>2</sup>；

⑨污泥：污泥采用 200L 铁桶承装废油，共需要 13 桶，1m<sup>2</sup>约可以放置 200L/桶 4 个，双层堆放，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污泥共占地 1m<sup>2</sup>；

⑩废油渣：废油渣采用 200L 铁桶承装废油，共需要 1 桶，1m<sup>2</sup>约可以放置 200L/桶 4 个，双层堆放，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则废油渣共占地 1m<sup>2</sup>；

则所有危废需占地 11m<sup>2</sup>，周转面积 4m<sup>2</sup>，共计 15m<sup>2</sup>，本项目设置的 15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要求，扩建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m <sup>2</sup>	密封桶	0.005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m <sup>2</sup>	密封桶	0.06t	3 个月
3		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m <sup>2</sup>	密封桶	0.7t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m <sup>2</sup>	密封袋	0.05t	3 个月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m <sup>2</sup>	密封桶	0.14t	3 个月
6		废油	HW08	900-249-08	2m <sup>2</sup>	密封桶	1.2t	3 个月
7		金属废屑	HW09	900-006-09	1m <sup>2</sup>	密封袋	3.5t	3 个月
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m <sup>2</sup>	密封袋	0.1t	3 个月
9		污泥	HW08	900-210-08	1m <sup>2</sup>	密封桶	0.7t	3 个月
10		废油渣	HW08	900-218-08	1m <sup>2</sup>	密封桶	0.2t	3 个月

废油2m <sup>2</sup>	污泥1m <sup>2</sup>	含油抹布1m <sup>2</sup>	废包装桶1m <sup>2</sup>	废活性炭1m <sup>2</sup>
周转通道4m <sup>2</sup>				
废润滑油及 废液压油1m <sup>2</sup>	废润滑油桶1m <sup>2</sup>	废切削液1m <sup>2</sup>	废油渣1m <sup>2</sup>	金属废屑1m <sup>2</sup>

**图 4-5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置于密闭容器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5)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08）、废润滑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金属废屑（HW49）、含油抹布（HW49），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扩建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建设单位产生废包装桶（HW08）、废润滑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废油（HW08）可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4-23。

表 4-23 扩建项目意向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东 36 号	核准经营核准收集、贮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p>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剂（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5000 吨/年#</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扩建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p> <p><b>（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b></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p> <p>I.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p> <p>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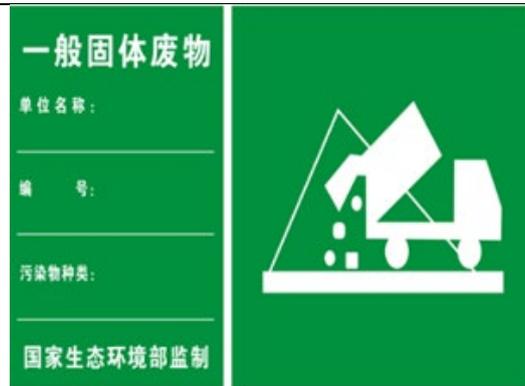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危险固废除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

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 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设置位置	标志牌整体外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	--------	----------	-------------

	观察距离 L (m)	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外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

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同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

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9)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本项目无I级危险废物、II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大于5吨，III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小于10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根据HJ 1259规定，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管理。项目设置贮存设施类型为独立贮存库。

表 4-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符合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 15m <sup>2</sup>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符合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符合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7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将安装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符合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符合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	1) 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 2)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	符合

	<p>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p> <p>5) 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 贮存设施平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12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1)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p> <p>2) 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其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企业无渗滤液产生；</p> <p>3) 企业危废库产生的少量 VOCs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 3#高空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p>	符合
(11)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	危险废物密封储存，危废仓库各类	符合

	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砂、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贮存，贮存时间均不超过三个月，产废后企业及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库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 4-26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油品库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2		危废仓库	
3		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及原料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7。

表 4-27 全厂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1.5	桶装	0.4	油品库
2	切削液	0.5	桶装	0.5	

3	脱模剂	7	桶装	1	原料仓库
4	脱脂剂	1	桶装	1	
5	废包装桶	0.008	桶装	0.008	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桶	0.06	桶装	0.06	
7	废润滑油及废液 压油	0.7	桶装	0.2	
8	废活性炭	0.05	袋装	0.05	
9	废切削液	0.62	桶装	0.16	
10	废油	4.788	桶装	1.2	
11	金属废屑	13.7	袋装	3.5	
12	含油抹布	0.1	袋装	0.1	
13	污泥	2.5	桶装	0.7	
14	油渣	0.108	桶装	0.2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扩建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8。

表 4-28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2	切削液	0.5	50	0.01
3	脱模剂	1	50	0.02
4	脱脂剂	1	50	0.02

5	废包装桶	0.008	50	0.00016
6	废润滑油桶	0.06	50	0.0012
7	废润滑油及废液 压油	0.2	50	0.004
8	废活性炭	0.05	50	0.001
9	废切削液	0.16	50	0.0032
10	废油	1.2	50	0.024
11	金属废屑	3.5	50	0.07
12	含油抹布	0.1	50	0.002
13	污泥	0.7	50	0.014
14	油渣	0.2	50	0.004
$Q = \sum q_n / Q_n$				0.1737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料仓库	脱模剂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油品库	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金属废屑、污泥、废油渣

### (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可能会产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各物质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考虑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形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主要事故类型如下：

(1) 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切削液、废油等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2) 各类危废等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如管理不善，监控不到位，导致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过高，引发废气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泄漏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如发生严重故障则可能导致管路、设备燃烧、爆炸，可能造成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d.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明确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活性炭吸附箱采用防雷接地措施,箱体安装卸爆阀门,设置压差监控和温度监控装置。

4)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危废库房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 5)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 a.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处理

企业设置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包括污染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本套事故水收集系统包括: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污水管网;各装置区设事故水收集管网;在设计中将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当事故状况发生在雨天时,可将阀门关闭。

#### b.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经常对排水管道和截止阀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参照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及其条文说明关于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储存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sub>1</sub>—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槽。本项目 V<sub>1</sub>=0m<sup>3</sup>。

V<sub>2</sub>—在装置区或化学品仓库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储槽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sup>3</sup>：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储槽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sup>2</sup>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sub>2</sub>=144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V_3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万m<sup>2</sup>。

海安年平均降雨量1154mm，年平均降雨日数117天，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大概3240m<sup>2</sup>，因此V<sub>3</sub>=10\*（1154/117）\*3240/10000=31.96m<sup>3</sup>。

V<sub>4</sub>—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储罐所在区域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本项目 V<sub>4</sub> 为 0。

V<sub>5</sub>—事故废水管道容量。本项目不考虑管道容量，因此 V<sub>5</sub>=0m<sup>3</sup>。

$$V_{\text{总}}=0+144+31.96-0-0=175.95\approx 176\text{m}^3$$

现有项目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及相关事故废水防范措施，现拟建 18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一座，可以满足 176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所需容量。保证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不能自流的情况使用应急泵排入事故池。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

- a.项目全厂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网及事故池等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 b.厂区雨水外排口拟设置手动阀门，并且配备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雨水送入区域雨水管网，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 c.厂区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 6)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及事故应急措施

a.对于产生有机废气等设备，为避免与氧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以正压输送方式输送到废气总管。

b.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

c.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要保证管路不漏气。

d. 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

e.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

f.在吸附床层安装温度探头，监测活性炭层的温度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置。

g.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 7) 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 8) 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部分具有易燃易爆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要严格遵

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原料存放区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化学品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其他注意事项：

a.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将消防废水及时引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做到达标接管，厂内无法处理该废水时，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b.如事故废水超出超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建设单位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相关求助，还可以联系海安市经济开发区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 **(6)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排气筒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湿式静电吸附+离心甩油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5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 style="color: red;">扩建项目拟将 2#生产车间内现有 15m<sup>2</sup> 危废仓库搬至厂区西北角，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p>				

	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截止阀。</p> <p>5、事故废水防范措施</p> <p>①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处理</p>

	<p>企业设置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包括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本套事故水收集系统包括：一座18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176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所需容量；在设计中将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当事故状况发生在雨天时，可将阀门关闭。</p> <p>若发生事故或意外情况，拟建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将事故废水暂时排入事故池内，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污染周围内河水环境质量。</p> <p>②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经常对排水管道和截止阀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p> <p>6、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原料部分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p> <p>7、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料具有易燃易爆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原料存放区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化学品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p>

	<p>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实施简化管理。但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且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扩建项目完成环评批复后将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全厂实施简化管理。</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32	0	0.532	+0.532
	颗粒物	0.069	0.069	0	0	0	0.069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1.33	0	1.33	+1.33
废水	废水量	5022	5022	0	144	0	5166	+144
	COD	0.866	0.866	0	0.043	0	0.909	+0.043
	SS	1.004	1.004	0	0.020	0	1.024	+0.02
	NH <sub>3</sub> -N	0.092	0.092	0	0.0036	0	0.0956	+0.0036
	TN	0.011	0.011	0	0.0051	0	0.0161	+0.0051
	TP	0.015	0.015	0	0.0004	0	0.0154	+0.0004
	石油类	0.027	0.027	0	0	0	0.027	0
	LAS	0.027	0.027	0	0	0	0.02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边角料	0	0	0	22.4	0	22.4	+22.4
	不良品	0	0	0	44.8	0	44.8	+44.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切削液	0	0	0	0.14	0	0.14	+0.14
	废油	0	0	0	4.788	0	4.788	+4.788
	金属废屑	0	0	0	11.2	0	11.2	+11.2
	含油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五 环评批复
- 附件六 确认书
-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八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附件九 公示截图
- 附件十 危废承诺书
- 附件十一 脱模剂 MSDS
- 附件十二 自主验收结论
- 附件十三 内审单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五 海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六 区域水系图
- 附图七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八 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四至现状及工程师踏勘图
- 附图十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